

证券代码：872866

证券简称：环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少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潘少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潘少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潘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郑以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郑以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郑以善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黄瑞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黄瑞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黄瑞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潘培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潘培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潘培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曾远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曾远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曾远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再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